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101號24樓
電 話：(03)346-0289

目 錄

項 目	頁次	財務報告 附註編號
一、封面		
二、目錄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5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6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7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1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1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1	二十一
(八) 質押之資產	31	二十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1~32	二十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二十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二十五
(十二) 其 他	32~35	二十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二十七(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二十七(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二十七(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36	二十七(四)
(十四) 部門資訊	36~37	二十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永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及二十八。由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瞭解收入及毛利成長原因，同時加強期末證實測試，確保收入之存在及完整性。
4. 檢視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事項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1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第0860074537號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六	\$ 798,221	39.39	\$ 592,941	27.54	2170	應付帳款	二十六	\$ 172,403	8.51	\$ 214,166	9.9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二十六	1,338	0.07	1,614	0.07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五、二十六	69,448	3.43	99,996	4.6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七、 二十六	-	-	4,671	0.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四、八、二十六	2,990	0.15	20,930	0.9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二、 二十六	1,225	0.06	1,150	0.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九、 十五、二十六	414,400	20.45	492,065	22.8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5	-	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3,171	12.00	320,019	14.8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六	16,860	0.83	19,446	0.9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十七、 二十六	6,213	0.31	-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	四、五、十	101,921	5.03	306,388	14.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七	94,125	4.64	98,653	4.58
1410	預付款項		655	0.03	902	0.0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二、 二十六	930	0.05	2,123	0.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42,598	66.26	1,434,286	66.6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055	4.69	100,776	4.68
	非流動資產							負債總計		338,226	16.69	420,795	19.5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四、七、二十六	82,267	4.06	42,311	1.96	2xxx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二十六	254,675	12.56	269,654	12.52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四	480,000	23.69	600,000	27.8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一	251,672	12.42	308,560	14.33	3200	資本公積	十四	45,667	2.25	45,667	2.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二、 二十三	14,128	0.70	15,467	0.72	3310	保留盈餘	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七	33,971	1.68	36,861	1.7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41,678	26.74	540,019	25.0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42,388	2.09	38,549	1.79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43,440	7.08	120,186	5.5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二、 二十三、二十六	4,632	0.23	7,942	0.37	3400	未分配盈餘		541,057	26.70	570,403	26.4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3,733	33.74	719,344	33.40	3xxx	保留盈餘合計		1,226,175	60.52	1,230,608	57.14
								其他權益		(63,737)	(3.15)	(143,440)	(6.66)
1xxx	資產總計		\$ 2,026,331	100.00	\$ 2,153,630	100.00		權益總計		1,688,105	83.31	1,732,835	80.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6,331	100.00	\$ 2,153,630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五	\$ 1,218,325	100.00	\$ 1,592,5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十、十九	(1,169,834)	(96.02)	(1,490,521)	(93.58)
5900	營業毛利		48,491	3.98	102,041	6.42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九	(26,904)	(2.21)	(11,841)	(0.74)
6200	管理費用	十九	(71,282)	(5.85)	(72,155)	(4.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九	798	0.07	(206)	(0.0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388)	(7.99)	(84,202)	(5.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8,897)	(4.01)	17,839	1.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16,457	1.35	9,510	0.59
7010	其他收入	十三	2,649	0.22	1,574	0.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一	35,148	2.88	(9,229)	(0.58)
7050	財務成本		(133)	(0.01)	(184)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121	4.44	1,671	0.10
7900	稅前淨利		5,224	0.43	19,510	1.2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七	1,636	0.13	(3,694)	(0.23)
8200	本期淨利		6,860	0.56	15,816	1.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三	3,707	0.30	770	0.0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79,703	6.55	(23,254)	(1.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410	6.85	(22,484)	(1.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270	7.41	\$ (6,668)	(0.4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860	0.56	\$ 15,816	1.0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270	7.41	\$ (6,668)	(0.4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八	\$ 0.12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	\$ 0.12		\$ 0.2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25,521	\$ 97,668	\$ 680,833	\$ 1,304,022	\$ (120,186)	\$ 1,829,5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498	-	(14,49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518	(22,51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0,000)	(90,000)	-	(90,000)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5,816	15,816	-	15,816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23,254)	(22,48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40,019	\$ 120,186	\$ 570,403	\$ 1,230,608	\$ (143,440)	\$ 1,732,835
現金減資	(120,000)	-	-	-	-	-	-	(120,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9	-	(1,65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54	(23,25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00)	(15,000)	-	(15,00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860	6,860	-	6,860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07	3,707	79,703	83,41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80,000	\$ 45,667	\$ 541,678	\$ 143,440	\$ 541,057	\$ 1,226,175	\$ (63,737)	\$ 1,688,1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24	\$ 19,5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9,319	67,065
預期信用(回升利益)減損損失數	(798)	206
利息費用	133	184
利息收入	(16,457)	(9,5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0	(116)
處分投資利益	-	(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853)	19,615
其他項目	(132)	(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0	(1,836)
應收帳款	112,815	(18,626)
其他應收款	4,604	3,963
存貨	210,460	(119,457)
預付款項	259	454
合約負債	-	(4,342)
應付帳款	(45,374)	33,160
其他應付款	(32,532)	8,279
其他流動負債	60	(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5,718	(1,543)
收取之利息	14,905	10,694
支付之所得稅	(10,884)	(21,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739	(12,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282)	(286,73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102	387,79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42,14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0)	(43,6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	18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65	8,5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49)	23,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175)	(1,097)
發放現金股利	(15,000)	(90,000)
現金減資	(120,000)	-
支付之利息	(133)	(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308)	(91,2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898	(12,3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280	(91,8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2,941	684,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8,221	\$ 592,9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2年2月21日。主要從事於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電腦週邊之維修、安裝、製造、加工、買賣及前各項有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5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本公司是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112年3月23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10及IAS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2)
IFRS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17及IFRS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16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16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劃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以下稱 YUFO(BVI))	銷售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及投資控股	100%	100%
YUFO ELECTRONIC (BVI) LTD.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富公司)	銷售生產製造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	100%	100%

(四)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本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內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預期在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內清償該負債，預期在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

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割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六。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

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20年；機器設備，5～10年；運輸設備，4～5年；雜項設備，3～5年，另對已依稅法規定提足折舊之固定資產現仍使用中者，經評估其尚可使用之耐用年限後，就其殘值部份繼續提列折舊，不堪使用者則將其殘值轉列其他損失。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以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當期損益。

(十) 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按合理基礎分攤時，共用資產亦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攤至按可以合理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印刷電路板、電子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之銷售。本合併公司銷售之產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三) 租 賃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因租賃條件或其他相關因素變更所導致之變動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或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有關法令辦理。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該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或該條例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之退休金計劃亦採確定提撥制，依照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取失業保險金及養老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俟員工退休時，其退休金由社會保險事業局支付。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確定福利退休計劃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所得稅費用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就課稅所得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部份，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一) 金融資產之評估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分別為414,400仟元及492,065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損失4,002仟元及4,800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1,921仟元及306,388仟元(係分別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557仟元及4,877仟元後之淨額)。

(三) 遞延所得稅之評估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售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子公司利潤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本合併公司決定該利潤於可預見之未來分配時，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3,971仟元及36,861仟元，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4,125仟元及98,653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9	\$ 76
銀行活期存款	319,472	279,925
定期存款	478,660	312,940
合 計	\$ 798,221	\$ 592,941

(一) 上項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2.13%~5.00%	0.27%~2.97%

(二)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型基金	\$ 1,338	\$ 1,614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型基金	1,879	2,266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80,388	40,045
	82,267	42,311
合 計	\$ 83,605	\$ 43,925

(一) 上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產生評價淨(損)益(319)仟元及304仟元。

(二) 上項金融資產期末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受限制情形請詳附註八(三)。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990	\$ 20,930
專戶定期存款	253,148	228,172
專戶活期存款	1,527	41,482
	\$ 257,665	\$ 290,584
流 動	\$ 2,990	\$ 20,930
非流動	254,675	269,654
	\$ 257,665	\$ 290,584

(一) 上項定期存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 動	1.44%	0.80%~0.82%
非流動	3.20%~3.43%	0.33%~0.38%

(二) 上項定期存款期末並無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及民國108年11月28日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之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91011675號函及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81018305號函核准，將境外轉投資收益匯回銀行專戶，金額分別計美元6,000仟元及美元6,800仟元，折算新台幣計175,830仟元及206,346仟元，繳納8%稅款。依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自該資金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屆滿五年得提取三分之一，屆滿六年得再提取三分之一，屆滿七年得全部提取。如有違反將補徵至20%稅款。本公司將用途受限之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應收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418,402	\$ 496,865
備抵損失	(4,002)	(4,800)
合 計	\$ 414,400	\$ 492,065

本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發票日月結後60~12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收款情形。因本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一) 應收帳款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

111年12月31日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418,402	\$ (4,002)	\$ 414,400

逾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天以上
銷售業務	0.10%~1.00%	0.40%~1.00%	0.70%~1.00%	1.00%	100%

110年12月31日			
	備抵損失		
	總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 496,865	\$ (4,800)	\$ 492,065

逾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1至30天	逾期31至60天	逾期61至90天	逾期91天以上
銷售業務	0.10%~1.00%	0.40%~1.00%	0.70%~1.00%	1.00%	100%

(二) 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4,800	\$ 4,59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798)	206
期末餘額	\$ 4,002	\$ 4,800

十、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8,104	\$ 49,848
在 製 品	52,849	79,429
原 物 料	30,968	177,111
合 計	\$ 101,921	\$ 306,388

(一) 上項存貨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557仟元及4,877仟元。

(二) 民國111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轉列營業成本	\$ 1,205,153	\$ 1,549,17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405)	3,167
下腳收益	(60,059)	(84,488)
其 他	26,145	22,670
合 計	\$ 1,169,834	\$ 1,490,521

(三) 上項存貨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保金額分別為238,110仟元及234,440仟元。

(四) 上項存貨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均無設定質押擔保情形。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1,960	\$ 616,174	\$ 4,942	\$ 120,270	\$ 1,003,346
增 添	-	3,686	-	2,798	6,484
處 分	-	(7,222)	-	(162)	(7,384)
匯率影響數	4,100	9,666	177	1,861	15,804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66,060	622,304	5,119	124,767	1,018,25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219,973	375,872	4,552	94,389	694,786
折舊費用	10,518	52,270	-	4,941	67,729
處 分	-	(6,413)	-	(145)	(6,558)
匯率影響數	3,384	5,623	171	1,443	10,62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233,875	427,352	4,723	100,628	766,57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32,185	\$ 194,952	\$ 396	\$ 24,139	\$ 251,672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3,367	\$ 595,764	\$ 4,993	\$ 119,015	\$ 983,139
增 添	-	33,059	-	2,367	35,426
處 分	-	(9,463)	-	(478)	(9,941)
匯率影響數	(1,407)	(3,186)	(51)	(634)	(5,2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61,960	616,174	4,942	120,270	1,003,34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208,988	338,618	4,601	90,407	642,614
折舊費用	12,104	48,519	-	4,885	65,508
處 分	-	(9,453)	-	(422)	(9,875)
匯率影響數	(1,119)	(1,812)	(49)	(481)	(3,4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19,973	375,872	4,552	94,389	694,786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41,987	\$ 240,302	\$ 390	\$ 25,881	\$ 308,560

- (一)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保金額分別為293,981仟元及319,442仟元，且均無提供擔保情形。
- (二) 民國111及110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 (三) 上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111及110年度，分別產生處分資產(損)益為(670)仟元及116仟元。
- (四) 本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雜項設備	3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614	\$ 5,703	\$ 19,317
匯率影響數	212	90	30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3,826	5,793	19,61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1,257	2,593	3,850
折舊費用	428	1,162	1,590
匯率影響數	17	34	5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702	3,789	5,491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12,124	\$ 2,004	\$ 14,128

	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86	\$ 4,604	\$ 18,290
增 添	-	1,641	1,641
處 分	-	(516)	(516)
匯率影響數	(72)	(26)	(9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3,614	5,703	19,31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842	1,982	2,824
折舊費用	419	1,138	1,557
處 分	-	(516)	(516)
匯率影響數	(4)	(11)	(1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57	2,593	3,850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12,357	\$ 3,110	\$ 15,467

1. 民國110年使用權資產增添及處分，主要係到期租約重新簽訂所致。

2. 上項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保金額分別為9,244仟元及9,101仟元。

(二) 租賃負債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155	\$ 3,273
流 動	\$ 1,225	\$ 1,150
非流動	930	2,123
	\$ 2,155	\$ 3,273

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4.75%	4.75%

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1,225	\$ 930	\$ -	\$ 2,155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1,150	\$ 2,123	\$ -	\$ 3,273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045	\$ 1,04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353)	\$ (2,324)

本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及影印機租賃等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劃

本公司大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之退休金規定，係採確定提撥制，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係採確定給付制，以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合併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劃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費用	\$ 423	\$ 459

(二) 確定福利計劃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惟本期已達員工退休金精算評估數，經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合併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依精算報告預估應迴轉之退休金，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退休金利益(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利益	\$ 132	\$ 27

1. 本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31	\$ 5,5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719)	(44,089)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42,388)	(38,549)
預付退休金	42,388	38,549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	\$ -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40	\$ 5,548
當期服務成本	60	60
利息費用	28	13
精算(利益)損失	(297)	(8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31	\$ 5,540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4,089	\$ 43,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20	100
精算利益	3,410	68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7,719	\$ 44,089

4. 本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2%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	1.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42%	0.50%
	預付退休金減少(增加)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0.5%	\$ (120)	\$ (174)
減少0.5%	\$ 132	\$ 2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132	\$ 221
減少0.5%	\$ (121)	\$ (17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以後1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0元，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年。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8,000	60,000
已發行股本	\$ 480,000	\$ 600,000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股本形成經過如下：

日期	出資種類	核准股數 (仟股)	發行股數 (仟股)	每股金額 (元)	金額
72.02	現金設立	5	5	\$ 1,000	\$ 5,000
76.04	盈餘增資	3	3	1,000	3,000
86.01	現金增資	50	50	1,000	50,000
86.07	現金增資	6,800	6,800	10	68,000
86.09	現金增資	7,200	7,200	10	72,000
88.10	現金增資	6,900	6,900	10	69,000
89.08	盈餘轉增資	5,340	5,340	10	53,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0	2,670	10	26,700
	現金增資	1,290	1,290	10	12,900
90.02	現金增資	2,300	2,300	10	23,000
90.06	盈餘轉增資	7,660	7,660	10	76,600
91.06	盈餘轉增資	9,192	9,192	10	91,920
92.08	盈餘轉增資	4,412	4,412	10	44,122
93.09	盈餘轉增資	11,913	11,913	10	119,128
94.08	盈餘轉增資	17,323	17,323	10	173,230
95.08	盈餘轉增資	22,200	22,200	10	222,000
96.08	盈餘轉增資	8,880	8,880	10	88,800
97.09	註銷庫藏股	(882)	(882)	10	(8,820)
97.12	註銷庫藏股	(3,198)	(3,198)	10	(31,980)
98.02	註銷庫藏股	(3,000)	(3,000)	10	(30,000)
100.03	註銷庫藏股	(1,300)	(1,300)	10	(13,000)
101.06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1.09	註銷庫藏股	(2,700)	(2,700)	10	(27,000)
102.1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3.11	註銷庫藏股	(2,800)	(2,800)	10	(28,000)
104.0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4.08	現金減資	(20,000)	(20,000)	10	(200,000)
105.11	註銷庫藏股	(2,000)	(2,000)	10	(20,000)
108.08	現金減資	(18,000)	(18,000)	10	(180,000)
111.08	現金減資	(12,000)	(12,000)	10	(120,000)
	合計				\$ 480,000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4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120,000仟元，計減少12,000仟股，減資比率20.00%，111年8月5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證櫃監字第

1110008215號函核准，減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為111年8月10日，並於111年8月31日經桃園市政府府經商行字第11191003970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35,540	\$ 35,54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10,127	10,127
合計	<u>\$ 45,667</u>	<u>\$ 45,667</u>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資本公積屬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者，僅得用於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其股東股利之發放，現金股利占股利總額之20%至100%，股票股利占股利總額之0%至80%。

2.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民國102年1月1日，因首次採用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8,852仟元。另金管會已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該函令發布後，原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於110年12月31日廢止。

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有增加之情形，故109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2,518仟元；110年12月31日其他股東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有增加之情形，故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23,254仟元。

4.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及110年8月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110及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59	\$ 14,4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254	22,518		
現金股利	15,000	90,000	\$ 0.25	\$ 1.50
合 計	<u>\$ 39,913</u>	<u>\$ 127,016</u>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舉行董事會，擬議11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79,703)		
現金股利		14,400	\$ 0.30	
合 計	<u>\$ (65,303)</u>			

有關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2年6月14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庫藏股票註銷情形及相關科目變動金額明細如下：

次數	減資基準日	註銷股數 (仟股)	庫藏股票 成 本	股 本	資本公積—發 行普通股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	未分配盈餘
第1次	97.09.01	882	\$ 34,552	\$ 8,820	\$ 323	\$ -	\$ 25,409
第2次	97.12.31	3,198	105,684	31,980	1,167	-	72,537
第3次	98.02.01	3,000	63,074	30,000	1,094	-	31,980
第4次	100.03.31	1,300	34,070	13,000	473	5,258	15,339
第5次	101.06.30	2,000	44,633	20,000	729	-	23,904
第6次	101.09.15	2,700	56,344	27,000	984	-	28,360
第7次	102.11.30	2,000	39,354	20,000	729	-	18,625
第8次	103.11.30	2,800	52,703	28,000	1,021	-	23,682
第9次	104.01.31	2,000	37,983	20,000	729	-	17,254
第10次	105.11.15	2,000	33,684	20,000	911	-	12,773
合 計		<u>21,880</u>	<u>\$ 502,081</u>	<u>\$ 218,800</u>	<u>\$ 8,160</u>	<u>\$ 5,258</u>	<u>\$ 269,863</u>

十五、營業收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產品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印刷電路板	\$ 1,218,325	\$ 1,592,562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淨額	\$ 414,400	\$ 492,065

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產品銷貨	\$ 2,230	\$ 1,005
------	----------	----------

(二) 客戶合約收入地區別

地 區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台 灣	\$ 1,132,096	\$ 1,410,830
中國大陸	86,229	181,732
合 計	\$ 1,218,325	\$ 1,592,562

本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16,457	\$ 9,510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退休金利益	\$ 132	\$ 27
其他收入	2,517	1,547
合 計	\$ 2,649	\$ 1,574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319)	\$ 3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損失)利益	(670)	11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8,491	(9,651)
處分投資利益	-	3
其他	(2,354)	(1)
合 計	\$ 35,148	\$ (9,229)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33	\$ 184

十七、所得稅

(一) 遞延所得稅餘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呆滯損失	\$ 534	\$ 732
折舊認列差異	2,297	2,547
使用權資產	23	24
未實現投資評價利益	3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197
其他	557	-
虧損扣抵	30,557	30,361
合 計	\$ 33,971	\$ 36,861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投資收益	\$ 64,627	\$ 66,11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75	-
未實現投資評價利益	-	61
設備投資抵減	28,180	32,058
退休金利益	443	417
合 計	\$ 94,125	\$ 98,653

(二)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當期會計所得與本期所得稅負債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5,224	\$ 19,510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097	\$ (5,225)
永久性差異	(5,476)	(6,1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98
暫時性差異	1,379	23,1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695
暫繳及扣繳稅款	(6,213)	(8,024)
本期所得稅(資產)負債	\$ (6,213)	\$ 4,671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之企業，得享優惠稅率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有效期為三年並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提出覆審。鼎富公司民國109年11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自民國109年至111年皆得享優惠稅率15%。

2.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	\$ 11,797
未分配盈餘稅	-	898
	-	12,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636)	(9,894)
虧損扣抵	-	893
	(1,636)	(9,0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636)	\$ 3,694

(三)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鼎富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彙總金額分別為76,499仟元及79,690仟元。

2.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分別為998,306仟元及1,000,288仟元。

(四)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鼎富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務局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五年內之課稅所得。依附註十七(二)所述，鼎富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自民國109年至111年皆得享虧損得扣除以後十年內之課稅所得，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鼎富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仟元)	以後年度可抵數	最後抵減年度
109年度	\$ 40,909	\$ 40,909	119
110年度	145,874	145,874	120
111年度	76,499	76,499	121
	\$ 263,282	\$ 263,282	

2.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年 度	虧損金額(仟元)	以後年度可抵數	最後抵減年度
111年度申報	\$ 1,748	\$ 1,748	121
	\$ 1,748	\$ 1,748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12	\$ 0.26
稀釋每股盈餘	\$ 0.12	\$ 0.2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6,860	\$ 15,816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266	6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影響： 員工酬勞	34	3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5,300	60,032

若本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078	\$ 26,024	\$ 69,102	\$ 56,017	\$ 27,139	\$ 83,156
勞健保費用	13,167	4,451	17,618	17,494	4,377	21,871
退休金費用	-	423	423	-	459	459
董事酬金	-	1,863	1,863	-	1,673	1,6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931	10,989	57,920	65,559	9,827	75,386
折舊費用	66,605	2,714	69,319	64,202	2,863	67,065

依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5%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仟元及12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及110年3月23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民國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20	\$	-	\$	980	\$	-
董監事酬勞		-		-		-		-

民國109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預估金額差異48仟元，業已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民國112及111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二十、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84	\$	35,4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02		8,951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		5,7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28)		(5,27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850)		(1,099)
匯率影響數		(18)		(42)
本期支付現金	\$	4,590	\$	43,684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附表三揭露外，本公司無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20	\$	4,423
退職後福利		87		87
合 計	\$	4,307	\$	4,510

二十二、質押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868

上列質押定期存單係鼎富公司提供作為天然氣使用之保證。

二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鼎富公司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承租土地，租期為民國90年6月至140年6月止計50年，租金共計人民幣4,824仟元，已全數支付完畢，此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

(二)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鼎富公司與出租人達成協議，承租位於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工業園區房屋，共計1,062平方米面積，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每月支付人民幣16仟元之租金，且繳付押金人民幣12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押金於租賃期滿且結清全部租金後三日內無息退回。

(三)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鼎富公司與出租人達成協議，續租位於惠州市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響水河工業園區房屋，共計866平方米面積，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月支付人民幣7仟元之租金，且繳付押金人民幣3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押金於租賃期滿且結清全部租金後三日內無息退回。

二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六、其 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產業特性、未來公司發展及衡量整體經濟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持續降低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在確保集團各公司繼續經營之前提下，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本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方式係將閒置資金用以購置定期存單，同時考量股利支出需求以規劃存款期間。

(二) 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1.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期末並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與估計公平價值相當，未有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股票型基金	\$ 3,217	\$ -	\$ -	\$ 3,217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80,388	-	-	80,388
合 計	\$ 83,605	\$ -	\$ -	\$ 83,605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股票型基金	\$ 3,880	\$ -	\$ -	\$ 3,880
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	40,045	-	-	40,045
合 計	\$ 43,925	\$ -	\$ -	\$ 43,925

民國111及110年度皆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8,221	\$ 592,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38	1,61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990	20,930
應收帳款	414,400	492,065
其他應收款	16,860	19,4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6,2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82,267	42,3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54,675	269,654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項下)	661	1,520
	<u>\$ 1,577,625</u>	<u>\$ 1,440,481</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72,403	\$ 214,166
其他應付款	69,448	99,9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671
租賃負債－流動	1,225	1,15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30	2,123
	<u>\$ 244,006</u>	<u>\$ 322,106</u>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A. 外幣匯率風險

本合併公司交易屬外幣計價者，其公允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淨兌換損益，為本合併公司因匯率變動所暴露之風險，相關說明請詳(三)。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利率市場波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等金融工具。本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合併公司重要客戶皆為國內信譽良好之公司，且本合併公司通常依授信程序給予客戶信用額度，同時持續瞭解客戶之信用狀況，故從未遭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於主要客戶之比例均超過90%，另本合併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預期不致有重大損失，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3)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合併公司之所有金融負債皆預計於一年內償還，持有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無因利率變動而有增加現金流量風險情形。

(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10,732		4.4094	\$	488,266	
美金		32,291		30.7100		991,645	
<u>外幣負債-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53,998		4.4094		238,103	
美金		73		30.7100		2,230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u>						111年度	
人民幣					\$	(21,775)	
美金						60,266	
					\$	38,491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74,954	4.3415	\$	325,410
美金		36,397	27.6800		1,007,474
<u>外幣負債-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72,945	4.3415		316,691
美金		36	27.6800		1,005
<u>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u>				110年度	
人民幣				\$	5,442
美金					(15,093)
				\$	(9,651)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變動 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	4,883	1%	\$ 3,254
美元	1%		9,916	1%	10,075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		2,381	1%	3,167
美元	1%		22	1%	10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本合併公司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七。

二十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相關，本合併公司全部收入均為該項營運活動產生。

(一)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 灣	\$ 1,132,096	\$ 1,410,830	\$ 59	\$ 99
中國大陸	86,229	181,732	270,373	331,870
合 計	\$ 1,218,325	\$ 1,592,562	\$ 270,432	\$ 331,969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二) 產品別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電路板	\$ 1,218,325	\$ 1,592,562

(三) 主要客戶資訊

本合併公司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A客戶	\$ 459,223	38	\$ 568,434	36
B客戶	393,293	32	562,939	35
C客戶	233,617	19	239,823	15
	<u>\$ 1,086,133</u>	<u>89</u>	<u>\$ 1,371,196</u>	<u>86</u>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育富公司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000	\$ 1,338	-	\$ 1,338	
育富公司	中信綠能及電動車ETF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6,000	1,879	-	1,879	
育富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4,046	80,388	-	80,3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育富公司	YUFO(BVI)	母子公司	進貨	\$ 1,129,017	100.00%	120~15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差異	\$(580,073)	100.00%	
YUFO(BVI)	鼎富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1,132,411	100.00%	90~120天	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差異	並無顯著差異	(514,292)	100.00%	

註：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2)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YUFO(BVI)	育富公司	母子公司	\$ 580,073	1.77	\$ -	—	\$ 93,988	\$ -
鼎富公司	YUFO(BVI)	母子公司	514,292	2.36	-	—	225,167	-

註1：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情形，已於本合併報表沖銷。

註2：係截止至民國112年2月10日之回收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育富公司	YUFO(BVI)	1	進貨	\$ 1,129,0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92.67%
		YUFO(BVI)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0,073	按一般條件辦理	28.63%
		YUFO(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5)	716	按一般條件辦理	0.04%
1	YUFO(BVI)	鼎富公司	3	進貨	1,132,411	按一般條件辦理	92.95%
		鼎富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2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25.3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代收代付。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3)	投資損益 (註3)	
育富公司	YUFO(BVI)	英屬維京群島	相關事業之轉投資及貿易業務	\$ 132,564	\$ 318,595	-	100.00%	\$ 1,399,118	\$(9,436)	\$(9,436)	
	合計			\$ 132,564	\$ 318,595			\$ 1,399,118	\$(9,436)	\$(9,436)	

註1：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報備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註2：上述轉投資公司已併入本合併報表。

註3：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

註4：子公司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於西元2022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美金6,200,000元，減資後股本為美金3,000,000元。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4)	備註
					匯出	收回							
鼎富公司	各種印刷電路板，負責各項產品之生產製造、銷售。	\$ 670,000	2 YUFO (BVI)	\$ -	\$ -	\$ -	\$ -	\$ 19,074	100.00%	\$ 19,074	\$ 893,511	\$ 768,284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審議會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核准投資金額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 670,000		\$ 1,012,8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公司民國91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05041號函核准經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美金920萬元；另於民國93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3010512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之自有資金美金380萬元投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另於民國95年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40035號函核准由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以獲配之盈餘計美金700萬元增資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實行投資。

註3：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歷年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由台灣匯出計318,595仟元、以YUFO ELECTRONIC (BVI) LTD.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計128,288仟元、以及大陸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計223,117仟元，合計670,000仟元，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歷年盈餘匯回計768,284仟元，已全數收回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股數：仟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0	9.50%
劉瑞昌	3,833	7.98%
育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90	7.47%
劉永幹	3,168	6.60%
富鼎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1	5.00%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